

证券代码：836247

证券简称：华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200,000	90,501.12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所需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300,000	87,918.75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所需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接受关联担保	100,000,000	44,300,00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所需
合计	-	100,500,000	44,478,419.87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李藏稳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

（2）姓名：李藏须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

(3) 姓名：孙敬花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

(4) 姓名：赵春肖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

(5) 名称：河北科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藏稳

注册资本：1051.8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3 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二环南路与金马路交叉口西行 300 米东郡小区底商 3-1 商铺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投资咨询与教育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名称：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藏稳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天口镇滏阳大街 170 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金融、投资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基金、证券、期货、金融、类金融除外），企业供应链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名称：任县馨悦酒店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张明凯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3 日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任县任城镇上东古韵街 27 号楼 117 号

经营范围：住宿、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8) 名称: 邢台鼎盛橡胶密封件厂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孙进良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7 日

住所: 任县天口乡辛兴庄村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 橡胶制品、机械密封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1) 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藏稳担任公司董事长、李藏须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人各直接持有公司 16.25% 的股份, 同时通过邢台慧聚各间接持有公司 9.86% 的股份, 共同间接控制公司 30.78% 的股份。孙敬花、赵春肖担任公司董事, 二人各直接持有公司 1.62% 的股份。李藏稳、李藏须为兄弟关系, 李藏稳、孙敬花为夫妻关系, 李藏须、赵春肖为夫妻关系。

(2) 河北科慧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藏稳、李藏须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4) 任县馨悦酒店是实际控制人李藏须女儿李世妍的配偶张明凯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邢台鼎盛橡胶密封件厂是实际控制人孙敬花的弟弟孙进良持股 100% 的企业。

3、履约能力

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作为关联自然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任县馨悦酒店、邢台鼎盛橡胶密封件厂作为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藏稳、李藏须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及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成交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相关方签订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因此，保荐机构对华密新材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